

证券代码: 000595 证券简称: 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 2014-02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关于减持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西北轴承

股票代码: 0005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2014 年 4 月 23 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618.30 万股，占西北轴承总股本的 6.53%。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18.30 万股。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 持股目的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权益变动方式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附权益变动表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义务披露人是指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西北轴承指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减持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松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2539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登记证号码：京国税京字110108710925489号；地税登记证号码：地税京字110108710925489000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亿元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收购并经营中国农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商业化收购、委托代理、投资；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

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国债现券和回购；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现券交易和回购；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4 日）；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联系方式
张晓松	男	总裁	中国	无	010-6805406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西北轴承股份之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5.00%的股份；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2%的股份；持有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7.3%的股份；持有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6.58%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是为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此次减持的目的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紧密围绕公司商业

化转型发展方向，最大程度地实现资本金投资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目标。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仍存在继续减持西北轴承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拥有人减持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西北轴承股份减持达到并超过法定比例的日期为：2014 年 4 月 23 日。

二、权益变动方式

1、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西北轴承共计 552.96 万股；

2、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通过大宗交易出售 600 万股；

3、2013 年 7 月西北轴承完成定向增发，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比例被稀释，持股比例从 9.80%下降到 8.58%。

由于上述原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北轴承股份的比例，从 2013 年 3 月 21 日的 12.78%下降到 2014 年 4 月 23 日的 6.53%，持股变动比例为 6.25%。

三、信息义务披露人减持后至公告日止仍持有西北轴承股份 1618.30 万股，占西北轴承总股本的 6.53%。其中，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18.30 万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西北轴承股份 1152.96 万股，占西北轴承总股本的 6.25%。期间每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大宗交易	2013 年 3 月 27 日	7.08	1,000,000	0.46
	大宗交易	2013 年 3 月 28 日	7.18	3,000,000	1.38
	大宗交易	2013 年 3 月 29 日	7.21	1,000,000	0.46
	大宗交易	2013 年 4 月 1 日	7.11	1,000,000	0.46
	集中竞价交易	2013 年 5 月 28 日	6.92	460,400	0.21
	集中竞价交易	2014 年 4 月 23 日	6.22	5,069,179	2.05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			5.02

特别说明：2013 年 3 月 2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北轴承比例为 12.78%，2013 年 7 月西北轴承完成定向增发，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比例被稀释，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比例为 6.53%，以此两个比例相减得出期间变动比例为 6.25%。如不考虑西北轴承 2013 年 7 月份增发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比例稀释因素，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比例为 5.0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松

日期：2014年4月2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营业执照；
- 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股票简称	西北轴承	股票代码	0005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2271.26 万股</u> 持股比例: <u>12.7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152.96 万股</u> 变动比例: <u>6.25%</u>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u>1618.30 万股</u> ; 变动后持股比例: <u>6.5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晓松

日期: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